国卫办基层发〔2024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、中医药局、疾控局：

为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（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）建设，促进资源下沉，提升县域和基层服务能力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《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3〕41号）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制定了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指标体系供县级开展自评和省市两级开展监测评价，国家对各省份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确保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​

附件：[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（2024版）.pdf](http://100.122.0.161/upload/U0202411/U020241112/U020241112430382663932.pdf" \o "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（2024版）.pdf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       国家医保局办公室

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国家疾控局综合司

2024年10月30日